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教体研函〔2023〕64号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3年全国 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安徽赛区）滁州市 参赛选手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市直各高中：

2023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安徽赛区）考试时间定为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12:00。现将滁州市参赛选手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高一、高二在校学生。

二、考试范围

以高中生物学为基础，并有一定扩展，扩展部分可参考高校相关基础生物学课程的内容。试题难度高于高考、低于全国生物学竞赛，含有一定比例的实验笔答题，各学科内容所占比例大致为：

(1) 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生物技术占 30%。

(2) 植物和动物的解剖、生理、组织和器官的结构与功能占 25%-30%。

(3) 动物行为学、生态学占 15%-20%。

(4) 遗传学与进化生物学、生物系统学占 25%。

根据国际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试题的变化,全国竞赛委员会有权对以上学科试题比例进行调整。

三、考试组织

1. 本次联赛参赛选手的选拔等活动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采取自愿原则,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高中要和滁州市教科院签订“零收费”等五个方面的承诺书(附件3)。承诺书需由各县(市、区)区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请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高中将申请书和承诺书(一式两份)于2023年3月22日前邮寄至滁州市教科院,联系人:安浩全,电话:2177859。

2. 请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按照附件2的格式填写2023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信息登记表,于2023年3月25日之前将登记表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1023185578@qq.com。

3. 参赛名额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1。

- 附件：1. 2023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信息登记表
3. 2023 年组织中学生生物学竞赛活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 名额分配表

| 县(市、区) 及市直学校 | 2022 参赛名额 | 2022 参赛成绩 | 2023 参赛名额 |
|-----------------|-----------|---------------------|-----------|
| 天长市 | 12 | 三等奖 7 人 | 11 |
| 明光市 | 11 | 二等奖 2 人 三等奖 3 人 | 10 |
| 来安县 | 9 | 三等奖 4 人 | 10 |
| 全椒县 | 11 | 二等奖 1 人 三等奖 8 人 | 11 |
| 定远县 | 10 | 二等奖 1 人 三等奖 8 人 | 11 |
| 凤阳县 | 9 | 二等奖 1 人 三等奖 6 人 | 10 |
| 南谯区 | 1 | | 1 |
| 滁州中学 | 12 | 二等奖 3 人 三等奖 8 人 | 12 |
| 实验中学 | 2 | 三等奖 2 人 | 2 |
| 滁州二中 | 1 | | 1 |
| 合计 | 78 | 二等奖 8 人 三等奖 46 人 | 79 |

说明:本次名额分为两部分:基本名额和追加名额,基本名额各县(市)及滁州中学均 8 名,其他学校 1 名,追加名额参照 2022 年竞赛成绩分配,荣获省一等奖人数乘 0.6,二等奖人数乘 0.4,三等奖人数乘 0.3,尾数进 1。

附件 2

2023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信息登记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县(市、区) 及市直学校 | 学校(全称) | 年级 | 指导教师 | 教师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位考生的指导教师只写一位。

2023 年组织中学生生物学竞赛活动承诺书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本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参赛选手的选拔方自愿对选拔活动的全过程承担相关责任，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本单位及选拔方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以任何方式转嫁选拔等竞赛活动成本。

二、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选拔等竞赛活动。

三、举办选拔等竞赛过程中，不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四、选拔等竞赛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五、选拔等竞赛以及选拔等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

如在组织选拔等竞赛过程中，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国竞赛委员会提出的整改要求，包括撤销竞赛的决定，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